

# 产 品 认 证 规 则

CQC12- 045800-2022

---

## 电子产品及其附件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规则

(原 CCC 认证目录内产品)

Safety and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electronic products and accessories

2022 年 9 月 28 日发布

2022 年 9 月 29 日实施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前 言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QC）制定、发布。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本文件持续修订，请登录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www.cqc.com.cn](http://www.cqc.com.cn)）或产品认证业务在线申办系统（[www.cqccms.com.cn/cqc](http://www.cqccms.com.cn/cqc)）获取最新版本。

如对本文件的获取、内容、使用有疑问，可联系我中心客服（电话：010-83886666）或相关认证工程师。

为确保产品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65（ISO/IEC 17065）等相关标准要求，以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认证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要求，并向各方传达认证程序和要求，使各项认证相关活动得以规范有效开展，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首次发布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1.0 版本）。

本文件制修订记录：

版本	制修订时间	主要内容
1.1	2022 年 10 月 27 日	主要变化如下： (1) 修订 4.2.3 型式试验实施，增加“利用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实施型式试验的方式。
1.2	2023 年 4 月 28 日	主要变化如下： (1) 标准 GB 17625.1-2022 替代 GB 17625.1-2012。
1.3	2025 年 8 月 25 日	主要变化如下： (1) 修订“4.3 受理评审”、增加“4.4 制定认证计划”、修订“复核与认证决定”等内容。 (2) 认证模式修改为：型式试验+获证后监督
1.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变化如下： 1) 修改 7.1.1 监督检查频次及人日数（勘误） 2 认证模式修改为“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相应地增加第 6 章初始工厂检查的内容。

##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音频、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商务和办公机器领域内的电气和电子设备及其附件的安全和电磁兼容认证。

本规则适用于额定电压不超过 600 V 的上述电气和电子设备。

本规则仅适用于不再实施强制性认证管理的原 CCC 目录内产品。

## 2. 认证依据的标准、技术要求

- 1) GB 4943.1-2022《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 第1部分：安全要求》
  - 2) GB/T 19483-2016《无绳电话的电磁兼容性要求及测量方法》
  - 3) GB 17625.1-2022《电磁兼容 限值第1部分：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 $\leq 16A$ ）》
  - 4) GB/T9254.1-2021《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电磁兼容 第1部分：发射要求》
- 申请人可在 1) GB4943.1-2022 标准基础上，任选 2) -4) 电磁兼容标准。

## 3. 认证模式

电子产品及其附件的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模式：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委托
- b. 型式试验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复核与认证决定
- e. 获证后监督

## 4. 认证申请

### 4.1. 认证单元划分

产品的电气结构、产品的安全件完全相同的可作为一个单元申请认证，应明确同一单元内产品的具体型号。

按产品型号申请认证。同一制造商、同一产品型号、不同生产厂的产品应分为不同的申请单元，但型式试验仅在一个生产厂的样品上进行，必要时，其他生产厂应提供样品和相关资料供认证机构进行一致性核查。

### 4.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认证委托人登录认证业务管理系统（[www.cqccms.com.cn/cqc](http://www.cqccms.com.cn/cqc)）选择相应产品类别、填写申请书并上传有关资料。（有关表格可在系统中下载或联系认证工程师索取）

#### 4.2.1 申请资料

- a.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寄送或采用 CQC 规定的方式完成电子签名）
- b. 工厂检查调查表（如适用）
- c. 产品描述（PSF045800.11）
- d. 其他需要的文件

#### 4.2.2 证明资料

- a.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首次申请时）
- b. 认证委托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c. 相关方签署的合作协议（包括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初始证书持证人等）
- d.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 e. 其他需要的文件

#### 4.3. 受理评审

CQC 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进行评审，确认申请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CQC 在两个工作日内处理申请，并向认证委托人反馈处理结果（受理、退回修改、不受理）。认证委托人及时修改申请书。认证对象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时，不予受理。

受理后，CQC 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确认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对于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要求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

补充完善申请信息及资料的时间不计入认证时间。

#### 4.4. 制定认证计划

受理后，CQC 根据确定的认证单元、依据标准等情况，按照既定的认证方案（规则）开展认证活动；或制定具体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并以通知认证委托人；或在另行签订的认证协议中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

### 5. 型式试验

#### 5.1. 样品

##### 5.1.1. 送样原则

按 CQC 要求确定主检型号后，认证委托人负责选取样品并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 CMA 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或方法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

申请单元中只有一个型号的，送本型号的样品。

以系列产品为同一申请单元申请认证时，应从中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型号，并且选送的样品应覆盖系列产品的安全要求，不能覆盖时，还应选送申请单元内的其它型号做补充差异试验。

##### 5.1.2. 样品数量

认证委托人负责把样品送到委托的检测机构，整机产品的送样数量见附件1。随整机单独检测的关键零部件/元器件送样数量以及送样要求见附件2。

##### 5.1.3. 样品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试验报告后，有关试验记录和相关资料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检测机构有关规定处理，申请人如需取回样品可与实验室联系办理。

#### 5.2 型式试验

##### 5.2.1. 试验项目、试验方法及判定要求

电子产品及其附件的安全指标应满足第2章认证依据标准GB4943.1-2022标准中规定的全部适用要求。

电子产品及其附件的电磁兼容性指标应满足第2章认证依据标准中认证委托人选择标准中规定的全部适用要求。

按照第2章认证依据标准中规定以及其引用的检测方法和/或标准进行试验。

样品检测应符合第 2 章认证依据标准的要求。任何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时，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任一试验项目不合格时，允许在 2 个月内完成整改（自型式试验不合格通知之日起计算）。整改后重新进行检测。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终止认证。

### 5.2.2 试验报告

由 CQC 委托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试验，并按规定格式出具试验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申请人提供一份试验报告。

对于 ILAC 协议互认的认可机构，按照 ISO/IEC 17025 认可的实验室，在符合 CQC 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可申请采用“利用生产企业检测资源”方式（如：利用生产企业设备检测（简称 TMP 方式），生产企业目击检测（简称 WMT 方式））进行型式试验。

### 5.2.3 试验时限

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因检测项目不合格进行整改和重新检验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从收到合格样品算起。

## 5.3 关键零部件/元器件要求

关键零部件/元器件见 PSF045800.11《电子产品及其附件产品描述》，对电磁兼容性能有影响的主要零部件见附件 2。

整机内的关键零部件/元器件（附件 1）应按对应要求单独送样进行检测，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已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QC 标志认证证书的，可免于单独检测，但仍应提供样品和相关资料供 CQC 核查。

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零部件/元器件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生产厂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试验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经 CQC 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 6. 初始工厂检查

### 6.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注：对于持有 CQC 颁发的电子产品及其附件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证书的生产企业，可采信有效的工厂检查结果（12 个月内）而免于初始工厂检查。

#### 6.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 CQC/F 001-2009 中《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附件 3《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进行检查。

#### 6.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初始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至少抽取 1 个规格/型号做一致性检查。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产品检测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产品检测报告中一致；
-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原材料应与产品检测报告一致。

### 6.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型式试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工厂检查应在型式试验结束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由申请认证的工厂规模所决定，具体见表 1。

表 1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

生产规模	100 人以下	100 人及 100 人以上
人日数	2	3

### 6.3.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书面验证或现场验证的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 7. 复核与认证决定

### 7.1. 复核

CQC 对认证相关的所有信息和合格评定活动（申请资料评审、型式试验、工厂检查）过程及结论进行评价，给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结论。

### 7.2. 认证决定

复核后，CQC 根据复核结论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批准认证，准予出具证书、许可使用认证标志；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并告知认证委托人。

### 7.3. 认证时限

受理认证申请后，型式试验时限见 5.2.3，工厂检查时限按实际发生时间计算（包括安排及执行工厂检查时间、整改及验证时间）。完成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且缴纳了认证费用的，在 3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 6.4. 认证终止

当型式试验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或整改不通过，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 8. 获证后的监督

### 8.1. 获证后的监督的时间及内容

#### 8.1.1. 监督检查频次及人日数

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或者获证后的 24 个月内应接受年度监督检查。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24 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企业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获证后监督检查人·日数根据所获证产品的工厂生产规模以及获证产品的 OEM 制造商数量来确定，详见表 2。不同 OEM 制造商，每个可增加 0.5 人日，但增加的人日数最多不超过 2.0 人日，详见表 2。

表 2 获证后监督检查人·日数

生产规模	100 人以下	100 人及 100 人以上
人日数	1	2

### 8.1.2. 监督的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认证的技术要求为核心，以设计研发—采购—生产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为基本检查路线，重点关注关键工序和检验环节，现场确认影响产品认证技术指标的关键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的一致性，现场验证工厂的生产能力（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等生产资源及人员能力）。

CQC 根据 CQC/F 001-2009《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及附件 3《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采购和进货检验、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检验、例行检验/出厂检验和确认检验、认证产品的一致性以及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是每次监督的必查内容；每 5 年覆盖 CQC/F 001-2009 全部条款；另外，前次工厂检查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内容。

#### 8.1.2.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 CQC/F 001-2009《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附件 3《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进行检查。

#### 7.1.2.2 产品一致性检查

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与初始工厂检查内容相同，并应覆盖不同工厂界定码和 OEM 制造商产品。

### 8.2.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书面验证、现场验证的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 8.3. 监督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检验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9.6 中规定处理证书。

## 9. 认证证书

决定出具证书的，按认证单元向认证委托人出具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委托人应按《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正确使用证书。

### 9.1 认证证书覆盖的内容

- (1)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 (2) 认证单元名称，及产品名称、系列、规格型号等；
- (3) 认证依据；
- (4) 认证模式；
- (5) 认证规则；
- (6)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7) 认证机构名称；
- (8) 证书编号；
- (9) 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 9.2 认证证书的保持

证书有效期为五年有效，证书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维持。

原则上，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提出认证委托。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CQC 在接到认证委托后直接换发新证书。

证书到期后的 3 个月内应完成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 9.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 9.3.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或产品中涉及安全和电磁兼容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发生变更时，或 CQC 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

### 9.3.2 变更程序

见本规则第 4 章认证申请与受理的相关适用要求。

### 9.3.3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试验和/或工厂检查，则试验合格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方能进行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证书内容发生变化的换发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不变，并注明变更日期。

## 9.4 认证单元覆盖产品的扩展

### 9.4.1 扩展程序

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时，应提交申请。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扩展产品的差异进行补充检测，必要时安排工厂检查现场验证。评价合格后，根据需要颁发新证书或换发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型式试验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作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 9.4.2 样品要求

认证委托人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本规则第 5 章的要求送样供核查或进行差异试验。

## 9.5 认证要求更改

产品认证规则、依据标准发生修订、换版（更改）时，CQC 根据要求变化内容对认证结果的影响程度制定实施方案并采用适当方式予以通知。

## 9.6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QC 按《CQC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条件和要求》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CQC 按《CQC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条件和要求》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QC 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 10.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 10.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的企业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规格较小的获证产品如需使用 10mm 及更小规格的认证标志时，允许使用变形标志（**CQC**）

### 10.2. 加施方式和加施位置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标志加施方式包括使用标准规格认证标志，和（或）采用印刷模压等制作工艺加施认证标识。标志可加施在产品本体、铭牌、说明书、包装、随附文件及宣传材料等位置。

需在获证产品上加施认证标志的，认证委托人应按 CQC 规定的方式申购标准规格认证标志，或申办《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标志使用批准书》。

## 11.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认证委托人按认证系统中《交费通知》要求，或按认证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认证费用。

## 12. 认证责任

CQC 应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检测机构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CQC 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13.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CQC 的相关规定处理。

## 附件 1

## 安全关键元器件和材料清单

序号	关键件名称	控制参数	检测依据标准	样品数量
1	电线组件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GB/T 15934	12 组
	外部布线（不包括电源软线）	型号、阻燃等级、制造商、生产企业	GB/T 18380.12 GB/T 18380.13 GB/T 18380.22 或 GB/T 5169.23	3 米
	内部布线（不包括电源软线）	线径、阻燃等级、制造商	GB/T 18380.12 GB/T 18380.13 GB/T 18380.22 或 GB/T 5169.23	3 米
	电源插头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GB/T 1002 GB/T 1003 GB/T 2099.1	12 个
	可拆卸插头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GB 4943.1 和 GB/T 1002 GB/T 1003	随整机考核
	电源软线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GB/T 5023.5 GB/T 5013	50 米
	器具耦合器（含连接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GB/T 17465.1 GB/T 17465.2	12 套
2	机内电源单元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GB 4943.1	2 个
	电源适配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GB 4943.1	2 个
3	小型熔断器	型号、规格、熔断特性（适用时）、分断能力、制造商、生产企业	GB/T 9364.1 GB/T 9364.2 GB/T 9364.3 GB/T 9364.4 GB/T 9364.7	48-66 个（根据具体产品和适用标准确定）
	熔断器座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GB/T 9364.6	27 个
4	热熔断体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GB/T 9816.1	60 个
5	平面变压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GB 4943.1	6 个（独立）； 随 PCB 板考核
	平面变压器用印制板	型号、阻燃等级、制造商	GB 4943.1	随变压器

序号	关键件名称	控制参数	检测依据标准	样品数量
6	隔离变压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GB 4943.1 或 按适用情况符合： GB/T 19212.1 GB/T 19212.5 GB/T 19212.7 GB/T 19212.17	4个（其中1个是未封装的）
	骨架	材料牌号、燃烧等级、温度（适用时）、制造商	GB 4943.1	骨架材料样条 5条或随变压器
	绝缘胶带	材料牌号、厚度，耐压值，温度，制造商	GB 4943.1	随变压器
	绝缘线(含完全绝缘绕组线)	型号、线径、绝缘等级、耐热等级、FIW级、制造商	GB 4943.1	6米
7	抑制射频干扰固定电感器骨架（热固性除外）	型号、规格（燃烧等级和温度（适用时））、制造商	GB 4943.1	3个
8	抑制无线电干扰电容器（隔离、跨线、X类、Y类电容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GB/T 6346.14 或 IEC 60384-14	58个
9	安全防护用电阻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GB 4943.1	10个
10	熔断电阻	型号、规格、制造商	GB 4943.1 或 SJ 2865 或 SJ/T 11611	单体 90 个 随机：10 个
	小型断路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GB/T 10963.1	32
11	压敏电阻器/电涌抑制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GB 4943.1 和 GB/T 10193 GB/T 10194； IEC61051-2:1991+Amd1:2009 或 IEC61643-331:2017	15只 （已获得 GB/T10193、 GB/T10194 认 证，否则+60 只）
12	PTC 热敏电阻	型号、规格、制造商	GB 4943.1 和 IEC 60730-1	20只
13	印制板基材/成品板	材料牌号/型号、燃烧等级、制造商	PCB： GB 4943.1 或 SJ 3275 基材： GB/T 4721 GB/T 4722 GB/T 4723 GB/T 4724 GB/T 4725 或其他等效国家标准	样条 13mm×130mm ×实际厚度 10条/成品板 3块
14	防火防护外壳、及	材料牌号/型号、燃烧等	GB 4943.1	样条

序号	关键件名称	控制参数	检测依据标准	样品数量
	内或外的材料、防火挡板、装饰件材料、空气过滤装置的材料	级、制造商		13mm×130mm ×实际厚度 10 条/材料 3 块
15	器具开关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GB/T 15092.1 和 GB 4943.1	7 个
16	继电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GB 4943.1 和 IEC 61810-1	7 个
17	安全连锁装置	型号、规格、制造商	GB 4943.1	随整机考核
18	光电耦合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GB 4943.1	20 个
19	整件滤波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GB/T 15287 GB/T 15288 *	按不同重量为 16/12/6/3 个 (元件已认证), 42/32/16/8 个 (元件未认证)
20	高压组件 (>4kV)	型号、规格、制造商	GB 4943.1	3 套
21	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GB 4943.1 和 GB 31241	电池: 27 个; 电池组: 33 个
	固定式电子设备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GB 4943.1 和 GB 40165	电池: 18 个 电池组: 12 个
	其它电池(考核电池保护电路)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GB 4943.1	随整机考核
22	光辐射单元	激光单元: 型号、激光功率等级、制造商	IEC 60825-1:2014/IEC 60825-2/IEC 60825-12	随整机考核/ 部件考核
		LED 单元: 型号、危险类别、制造商	GB/T 20145 IEC 62471	随整机考核
		LED 单元(图像投影仪): 型号、危险类别、制造商	GB/T 30117.5	随整机考核
23	逆变板/逆变变压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GB 4943.1	随整机考核
24	电机(含风扇)	型号、规格、制造商	GB 4943.1	随整机考核
25	天线隔离器(电容、电阻、阻容单元)	型号、规格、制造商	GB 4943.1	2 个/ 随整机考核
26	墙壁或天花板安装用挂架	结构(可描述/照片)、厚度、材质、制造商; 螺钉: 直径、长度、材质	GB 4943.1	随整机考核

序号	关键件名称	控制参数	检测依据标准	样品数量
27	IC 限流器	型号、规格（电源限制/规格、最大输入电压、最大输出负载）、制造商	GB 4943.1	6 个/ 随整机考核
28	加压充液的元器件	型号、规格（最大工作压力）、管道和相关配件材质、制造商	GB 4943.1	6 个 LFC+用管道和相关配件的材料制成的 10 个 LFC 样品（适用时）
29	含有电容器放电功能的 IC（ICX）及关联电阻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电阻：阻值	GB 4943.1	5 个/ 随整机考核
30	绝缘垫片/挡板	材质、厚度、燃烧等级、制造商	GB 4943.1	随整机考核
31	无线功率发射器（无线充）	型号、输入/输出规格、制造商	GB 4943.1	1 个/ 随整机考核
	线圈	型号、额定电流、温度限值、尺寸（线圈内径、线圈外径、每层绕线数、层数）、制造商	GB 4943.1	随整机考核
	IC 器件	型号、输入电压/电流/功率、制造商	GB 4943.1	随整机考核
	温度器件（如：NTC）	型号、规格、制造商	GB 4943.1	随整机考核
32	耳机	型号、规格、制造商	GB 4943.1	1 个

注：

- 1、上述标准自动适用其现行有效版本；
- 2、上述关键件若集成在其他部件中且不能分离，则其它部件应满足关键件的相关要求，并作为关键件列出，如，作初次级隔离用的光电耦合器集成在 IC 中，则 IC 是关键件）。
- 3、若整机中含有 CCC 目录内的产品或元器件且上表未列出的，应补充相关信息并考核；
- 4、序号 19\*仅采用 GB/T 15288 中的有关安全性能部分的要求。
- 5、上述安全关键件如为非标器件，应列入清单并按适用标准管控。

## 附件 2

## 对电磁兼容性能有影响的主要零部件

序号	主要零部件	控制参数	检测项目
1	电源单元（无 CCC 认证）	型号、规格	交流电源端口传导发射、谐波电流
2	主板	型号/唯一标识、电路布线（照片）、制造商	辐射发射
3	中央处理单元	核数、频率、制造商	辐射发射
4	显示单元（含控制电路）	型号/唯一标识、屏尺寸	辐射发射
	显示单元的独立控制电路	型号/唯一标识	辐射发射
5	电信接口电路	接口类型、传输速率	不对称模式传导发射
6	打印单元	型号、规格	辐射发射
7	调谐单元	型号、制式（模拟/数字/DVBC）	辐射发射、传导差模电压发射、不对称模式传导发射
8	整件滤波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交流电源端口传导发射、辐射发射、谐波电流
9	网卡（独立）	型号/唯一标识、电路布线（照片）、制造商	不对称模式传导发射
10	金属或有 EMI 涂料的机箱	外形结构尺寸、型号/唯一标识、材料、制造商	辐射发射
11	电机**	型号、规格、制造商	辐射发射
12	HDMI 线	型号、制造商	辐射发射
13	射频组件（功放、收发芯片）***	型号、制造商	不对称模式传导发射
<p>注：</p> <p>产品中电源线和信号电缆上的磁环，请补充照片和相关信息在报告中。</p> <p>**仅适用于具有传真功能的产品或数据终端产品</p> <p>***仅适用于天线端口预定连接电缆长度大于 3m 的产品</p>			

## 附件 3

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认证依据标准	试验项目 (标准条款编号)	确认检验	例行检验	备注
GB 4943.1	标记和说明 (4.1.15)	一次/年或 一次/批*1	/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 (5.4.2, 5.4.3)	一次/年或 一次/批*1	/	III 类设备不适用
	预期的接触电压、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 (5.7) (仅在正常工作条件下测试)	一次/年或 一次/批*1	/	III 类设备不适用
	抗电强度试验 (5.4.9)	一次/年或 一次/批*1	√(只做 5.4.9.2 条款)	III 类设备不适用
	保护连接系统的电阻 (5.6.6)	一次/年或 一次/批*1	√(试验时间为 1-4s, 电流在大于等于 10A, 小于等于 32A 的电流范围内自行选择)	无接地产品不适用
	直接插入电网电源输出插座的设备 (4.7)	一次/年或 一次/批*1	/	
GB/T 9254.1 GB 17625.1 GB/T 19483	适用标准的全部适用项目	两年一次	/	

## 说明:

- 1、 例行检验通常是在生产的最终阶段对生产线上的产品进行的 100%检测, 检测后, 除包装和加贴标签外, 不再进一步加工(根据产品和实现的特点, 部分项目也可以在生产过程中完成, 之后的过程不影响该项目的最终结果)。
- 2、 检查员现场应采用目测、观察或者追溯例行检验的设备状态、精度、人员操作能力是否满足认证机构的要求。
- 3、 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检测, 确认检验应按标准的规定进行; 确认检验时, 若工厂不具备测试设备, 可委托有资质实验室试验。
- 4、 表中 \*1 一次/批不应少于一次/年。

申请人：

申请编号：

一、产品名称/型号：

同一申请单元内各个型号产品之间的差异说明：

电参数表：（附后）

中文铭牌和警告标记：（附后）

产品总装图、电器原理图、线路图、产品说明书等：（附后）

CB 测试证书、CB 测试报告（申请人持 CB 测试证书申请时）：（附后）

## 二、关键零部件/元器件清单

安全关键零部件和材料清单

序号	关键件名称	控制参数
1	电线组件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外部布线（不包括电源软线）	型号、阻燃等级、制造商、生产企业
	内部布线（不包括电源软线）	线径、阻燃等级、制造商
	电源插头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可拆卸插头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电源软线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器具耦合器（含连接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2	机内电源单元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电源适配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3	管状熔断器、小型管状熔断体	型号、规格、熔断特性、分断能力、制造商、生产企业
	超小型熔断体	
	熔断器座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4	热熔断体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5	平面变压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平面变压器用印制板	型号、阻燃等级、制造商
6	隔离变压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骨架	材料牌号、燃烧等级、温度（适用时）、制造商
	绝缘胶带	材料牌号、厚度、耐压值、温度、制造商
	绝缘线（含完全绝缘绕组线）	型号、线径、绝缘等级、耐热等级、FIW 级、制造商
7	抑制射频干扰固定电感器骨架（热固性除外）	型号、规格（燃烧等级和温度（适用时））、制造商
8	抑制无线电干扰电容器（隔离、跨线、X 类、Y 类电容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9	电阻器（含隔离电阻、跨接在开关触点间隙上的电阻器、泄放电阻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10	熔断电阻	型号、规格、制造商
	小型断路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11	压敏电阻器/电涌抑制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12	PTC 热敏电阻	型号、规格、制造商
13	印制板基材/成品板	材料牌号/型号、燃烧等级、制造商
14	防火防护外壳、及内或外的材料、防火档板、装饰件材料、空气过滤装置	材料牌号/型号、燃烧等级、制造商

序号	关键件名称	控制参数
	的材料	
15	器具开关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16	继电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17	安全联锁装置	型号、规格、制造商
18	光电耦合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19	整件滤波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20	高压组件 (>4kV)	型号、规格、制造商
21	便携式电子产品 用锂离子电池和 电池组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固定式电子设备 用锂离子电池和 电池组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其它电池（考核电池保护电路）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22	光辐射单元	激光单元：型号、激光功率等级、制造商
		LED 单元：型号、危险类别、制造商
		LED 单元（图像投影仪）：型号、危险类别、制造商
23	逆变板/逆变变压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24	电机（含风扇）	型号、规格、制造商
25	天线隔离器（电容、电阻、阻容单元）	型号、规格、制造商
26	墙壁或天花板安装用挂架	结构（可描述/照片）、厚度、材质、制造商；
		螺钉：直径、长度、材质
27	IC 限流器	型号、规格（电源限制/规格、最大输入电压、最大输出负载）、制造商
28	加压充液的元器件	型号、规格（最大工作压力）、管道和相关配件材质、制造商
29	含有电容器放电功能的 IC（ICX）及关联电阻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电阻：阻值
30	绝缘垫片/挡板	材质、厚度、燃烧等级、制造商
31	无线功率发射器（无线充）	型号、输入/输出规格、制造商
	线圈	型号、额定电流、温度限值、尺寸（线圈内径、线圈外径、每层绕线数、层数）、制造商
	IC 器件	型号、输入电压/电流/功率、制造商
	温度器件（如：NTC）	型号、规格、制造商
32	耳机	型号、规格、制造商

注：申请人可根据认证产品实际情况，选择适用的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填写内容，不适用的可以删除。

### 电磁兼容关键件清单

序号	主要零部件	控制参数
1	电源单元（无 CCC 认证）	型号、规格
2	主板	型号/唯一标识、电路布线（照片）、制造商
3	中央处理单元	核数、频率、制造商
4	显示单元（含控制电路）	型号/唯一标识、屏尺寸
	显示单元的独立控制电路	型号/唯一标识
5	电信接口电路	接口类型、传输速率
6	打印单元	型号、规格
7	调谐单元	型号、制式（模拟/数字/DVBC）

序号	主要零部件	控制参数
8	整件滤波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9	网卡（独立）	型号/唯一标识、电路布线（照片）、制造商
10	金属或有 EMI 涂层的机箱	外形结构尺寸、型号/唯一标识、材料、制造商
11	电机**	型号、规格、制造商
12	HDMI 线	型号、制造商
13	射频组件（功放、收发芯片）***	型号、制造商
注：产品中电源线 and 信号电缆上的磁环，请补充照片和相关信息在报告中。		
**仅适用于具有传真功能的产品或数据终端产品		
***仅适用于天线端口预定连接电缆长度大于 3m 的产品		

### 三、认证委托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零部件/元器件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

获证后，本组织保证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QC 确认的上述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如果关键零部件/元器件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QC 的认可，不得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始终符合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要求。

认证委托人：

公章：

日期：

